

做百姓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杨宗仁:立足审判职能服务大局



杨宗仁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呼和浩特讯 1月29日上午,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宗仁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杨宗仁表示,过去一年,全区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把握新时代新使命,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忠实履行了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区法院受理案件79.9万件,审执结70.8万件,同比上升5.3%和5.9%;其中,自治区高院受理案件9343件,审执结8032件,同比上升61.3%和62.8%。法官人均结案189.6件,同比上升11.7%,其中,16个基层法院法官人均结案超过300件。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展现出新作为,案件质效稳步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8年,全区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服务大局,为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平安内蒙古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区法院审结刑事案件3.9万件,其中一审刑事案件2.7万件,判处罪犯3.3万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区法院受理民事一审案件29.2万件,审结26.7万件,

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区法院以决战决胜之势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受理执行案件26万件,执结21.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334.1亿元,同比上升25.7%、10.2%和38.7%,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司法行为,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夯实司法公正的制度基础。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突出政治建设、廉政建设和能力建设,努力锻造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人民法院干部队伍。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补齐短板,打牢基础,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区基层法院共投入3.9亿元,用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区法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监督,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500余次,邀请代表委员观摩庭审、见证执行活动2400余人次,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2019年,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自治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供稿)

李琪林: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李琪林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呼和浩特讯 1月29日上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琪林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了工作报告。李琪林表示,2018年,全区检察机关立足新时代紧盯新坐标,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迎接监察体制改革新机遇,直面社会矛盾新挑战,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按照“四个必须”“七个聚焦”“五个落实”工作思路,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新进步。

过去的一年,全区检察机关把“扫黑除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依法推进。全年批准逮捕涉黑恶犯罪案件618件1488人,提起公诉113件823人。提前介入重大案件380件,发现移送“保护伞”线索40条,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提出检察建议48份。

过去的一年,全区检察机关把反腐败作为应有的政治担当,受理审查逮捕职务犯罪案件155件186人;受理审查起诉455件625人,其中监察机关移送365件509人,厅级干部案件24件24人。

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全区检察机关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起诉破坏金融秩序、金融诈骗等犯罪637人。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犯罪332人。突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制定实施“15条措施”,建立与工商联常态化沟通机制。

在保障脱贫攻坚方面,依法惩治在易

地搬迁、生态补偿、扶贫项目实施中侵吞挪用扶贫资金等犯罪,起诉30人。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脱贫衔接,主动将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纳入司法救助范围,共救助352人,发放救助金756万元。

在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方面,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2505人、不起诉815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1853人,监督纠正侵犯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问题438件。

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方面,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员额检察官独立决定案件占80%以上,提交检委会讨论案件同比下降19.6%。落实领导干部办案要求,三级院入额领导直接办案17679件。

在强化政治引领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航定向,横向抓机关、纵向抓条线,重点抓支部,深入开展大学习大研讨活动,大规模开展分级分类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区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高检院决策部署,以“落实、稳进、提升”为检察工作总基调,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如何以改革开放新突破带来社会生产力大跃升?

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宣示了“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决心和信心。

近年来,自治区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下,抓住深化改革开放带来的新机遇,把改革之路走得更快、开放之门开得更广,以改革开放新突破带来社会生产力大跃升,交出一份精彩的改革开放答卷。

去年,自治区党委先后9次召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出台重大改革方案47个,加快我区重点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

“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就是要建立现代化管理制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实现内蒙古持续发展。”自治区政协委员、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总经济师赵云平说。

2018年底,自治区召开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从政策层面和落实层面制定了26条具体措施,鼓励、支持、推动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9年初,自治区纪委印发《关于充分发

挥纪检监察职能进一步净化民营企业发展生态的指导意见》,助力自治区民营企业在优质的法治氛围、优良的营商环境中发展壮大。

自治区人大代表、锡林郭勒盟盟长霍照良介绍说,2018年锡林郭勒盟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云端锡林郭勒”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在全区率先实行“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审批模式,盟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65%。

霍照良表示,锡林郭勒盟将继续把“放管服”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纾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下足功夫。

自治区政协委员、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凯结合个人工作实际,建议自治区各级政府应进一步解放思想,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推我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赵云平认为,在错综复杂的全球经济形势下,抓住新机遇,就要突破发展瓶颈,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要实现富民强区,让老百姓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又要依靠人民,汇聚起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磅礴力量。

内蒙古横跨“三北”,毗邻八省。近年来,自治区努力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优势、发展优势。如今,一个更加开放的内蒙古敞开大门迎接“四方”来客。

回首2018年,自治区代表团访问蒙古国,赴俄罗斯参加第四届东方经济论坛和中俄地方领导人对话会,积极开展与日本、韩国交流,密切与港澳地区经贸合作;组织党政代表团赴浙江、福建学习考察,在北京、四川、辽宁举办产业合作推介会,我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快速增长,全方位开放取得积极成果。

主动走出去,积极请进来。

“一直以来,公司通过与国内外各类先进公司广泛开展合作,实现了共赢共进。”自治区人大代表、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景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他说,我们已经拿下德国SAP公司在内

蒙古的唯一授权代理,实现了为更多企业提供企业级软件服务的愿景;与华为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开发云科华为服务器。下一步,公司将联合3C百信公司,在芯片领域、自主可控操作系统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与美国甲骨文公司共同成立实验室,学习他们在数据库和应用软件方面的先进技术。

自治区人大代表、满洲里市市长许爱莲提出建议:一是自治区制定中俄地方合作交流年活动方案,推动我区向北开放取得新成效。二是自治区支持中俄满洲里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提升泛口岸经济发展,提升我区对俄蒙开放合作水平。

“改革征程有险阻,开放之路不平坦,但认定的路就要毫不动摇地走下去。”我区代表委员一致认为,奋进新时代,草原儿女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用与时俱进的勇气和决心,用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闯劲,靠勇于担当、奋发有为的干劲,让改革开放“双引擎”动力更加澎湃。

(及庆玲 梁亮)